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2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耀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耀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耀钟洋的合伙份额最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耀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耀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6)。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2023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沈海标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562,755,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8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2,558,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80,197,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00,078,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81,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80,197,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62,619,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941,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562,619,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941,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62,619,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941,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2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金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项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朋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以上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孚实

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理财产品宝瑞通发行行为被宽恕,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公安机关侦查机关侦查,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泰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泰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泰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起诉,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泰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泰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清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判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判决书划扣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商业保理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保理资金余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发涉诉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2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贵鹏)中小 II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2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贵鹏)中小 II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二十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CP020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277
发行日	2023年12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12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8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二十一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CP021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278
发行日	2023年12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12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8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2月15日,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与四川省兴欣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锐”)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兴欣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兴欣锐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

以上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威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发展兴欣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信用评级调升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信用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2022年9月公开发行的“常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常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21 常熟农商小微债 01”、“21 常熟农商三农债”、“常银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不含危化学品)、本次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将本行存续的“21 常熟农商小微债 01”、“21 常熟农商三农债”、“常银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

本次信用评级调整相关公告(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21 常熟农商小微债 01”、“21 常熟农商三农债”、“常银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不含危化学品)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泰国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证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5,000,000 泰铢;
4.注册地址:7/9 Village No. 4, Phannikom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Thailand;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5.股权结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西峽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0.8%,张庆持股0.1%,张博持股0.1%。

后续公司将根据泰国子公司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及相关资料。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3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美国FDA 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4日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cGMP(即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了美国FDA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检查类别:批准前检查
涉及产品:注射用环磷酰胺、环磷酰胺主要原料药(受托生产)

检查车间:注射剂车间(IV)、A05车间
检查结论:“J”符合cGMP要求
二、产品相关情况
环磷酰胺是一种烷化剂,适用于治疗:
● 恶性肿瘤;
● 恶性肿瘤:霍奇金淋巴瘤、淋巴瘤性淋巴瘤、混合细胞淋巴瘤、组织细胞性淋巴瘤、Burkin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淋巴瘤芽种、神经母细胞瘤、卵巢囊腺瘤、视网膜母细胞瘤、乳腺癌

● 儿童患者中的微小病变型肾病综合征;活检证实的对肾上腺皮质激素治疗无充分反应或不耐受的微小病变型肾病综合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该注射剂及无菌原料药生产首次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表明公司的药品生产活动符合美国FDA的cGMP要求,为公司持续拓展美国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并对拓展全球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由于药品产品具有技术复杂、高风险的特点,产品从研制、报批到投产的技术复杂、周期长、环节多,在药品获得批文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政策和市场上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